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涉嫌“有证无船”船舶限期 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

经排查，我局发现粤饶渔 11805 等 16 艘渔船（详细船舶见附件）涉嫌“有证无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现通知有关船舶所有人：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相关渔业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捕捞许可证等），到饶平县农业农村局接受调查，逾期未接受调查的，我局将依法开展渔船证件注销工作。

涉及转让、出租、抵押等情形的，原船舶所有人、买受人、承租人、抵押权人等船舶的利益相关方，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与我局联系配合调查。

特此公告。

附件：涉嫌“有证无船”船舶名单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联系地址：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建标

联系电话：0768-7501569

附件：

涉嫌“有证无船”船舶名单

序号	船名号	船舶所有人	所属镇	备注
1	粤饶渔 11805	陈老弟	大埕镇	
2	粤饶渔 41809	林祥泉	洪洲镇	
3	粤饶渔 43024	林钟武	洪洲镇	
4	粤饶渔 43076	林钟元	洪洲镇	
5	粤饶渔 44046	林祥合	洪洲镇	
6	粤饶渔 44188	林吉告	洪洲镇	
7	粤饶渔 45079	麦汉潮	洪洲镇	
8	粤饶渔 45080	叶国伟	洪洲镇	
9	粤饶渔 45501	麦创福	洪洲镇	
10	粤饶渔 46048	黄细弟	洪洲镇	
11	粤饶渔 46088	林吉大	洪洲镇	
12	粤饶渔 46161	张雪强	洪洲镇	
13	粤饶渔 46166	林惠宜	洪洲镇	
14	粤饶渔 46218	林吉雄	洪洲镇	
15	粤饶渔 46316	洪伟杰	洪洲镇	
16	粤饶渔 46318	麦吉忠	洪洲镇	